大洼区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

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——2024年12月23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九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局长 张汉卿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大洼区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今年以来，区财政部门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，严格执行区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，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。但在预算执行中，减收增支因素较多，收支平衡压力较大。同时，调整了区以下财政管理体制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有关规定，根据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2024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草拟了《2024年大洼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2024年大洼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

2024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债务限额为11.05亿元(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)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举借的政府债务应纳入预算管理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11.05亿元，通过发行新增债券1.93亿元和再融资债券9.12 亿元筹集。重点投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调整后，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为14.62亿元，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（一）全区收支调整情况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45.93亿元，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情况，建议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61.79亿元，调增15.86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.22亿元保持不变，其中：税收收入调整为9.79亿元，非税收入调整为1.43亿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21.21亿元，调增11.8亿元。

3.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6.16亿元，调减0.44亿元。

4.调入资金调整为5.72亿元，调减11.18亿元。

5.新增待偿债再融资债券上年结余收入14.9亿元。

6.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2.56亿元，调增0.78亿元。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45.93亿元，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及债务还本支出的增加情况，建议将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61.79亿元，调增15.86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8.27亿元，调减4.59亿元。

2.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4.14亿元，调增1.06亿元。

3.新增债务还本支出9.94亿元。

4.新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08亿元。

5.新增结转下年支出4.4亿元。

6.新增待偿债再融资债券结余4.96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4年全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区本级收支调整情况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34.73亿元，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、上级财政补助收入的增加情况，建议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56.45亿元，调增21.71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6.51亿元，调增3.73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调整为5.3亿元，非税收入调整为1.21亿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21.22亿元，调增11.8亿元。

3.下级上解收入调整为2.91亿元，调增0.55亿元。

4.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5.17亿元，调增0.95亿元。

5.调入资金调整为5.72亿元，调减10.22亿元。

6.新增待偿债再融资债券上年结余收入14.9亿元。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34.73亿元，结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及债务还本支出的增加情况，建议将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56.45亿元，调增21.71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31.5亿元，调增1.23亿元。主要增加项目为：对国有企业注入资本金1.08亿元，“非农化”“非粮化”雇佣机械设备和土方运输等费用0.35亿元，农用地转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用税0.66亿元，渔船更新改造资金0.11亿元，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0.13亿元，支付盘锦市水务集团水费0.14亿元，建设用地组卷费0.14亿元，城区强排站改造项目0.03亿元，东部城区道路管网工程0.02亿元，水毁修复、抢险加固0.03亿元，居民燃气自闭阀安装费0.01亿元。区本级压减支出1.47亿元。

2.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4.13亿元，调增1.06亿元。

3.补助下级支出调整为1.43亿元，调增0.03亿元。

4.新增债务还本支出9.95亿元。

5.新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.08亿元。

6.新增结转下年支出4.4亿元。

7.新增待偿债再融资债券结余4.96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4年区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3.57亿元，加上新增债券1.93亿元和再融资债券9.12 亿元，收入总计为14.62亿元，受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。建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13.2亿元，调减1.42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0.31亿元，调减2.69亿元。

2.新增上级补助收入0.19亿元。

3.上年结转收入0.57亿元保持不变。

4.新增调入资金0.94亿元。

5.新增待偿债再融资债券上年结转收入0.14亿元。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3.57亿元，加上新增11.05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，支出总计为14.62亿元。由于收入短收相应调减了支出规模，建议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13.2亿元，调减1.42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1.34亿元，调减2.18亿元。

2.上解上级支出调整为0.01亿元，调减0.04亿元。

3.新增债务还本支出0.14亿元。

4.新增结转下年支出0.66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4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为5.27亿元。由于年初计划项目未如期全部实施，建议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调整为2.01亿元，调减3.26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1.83亿元，调减3.17亿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调整为0.02亿元，调增0.01亿元。

3.上年结转收入调整为0.16亿元，调减0.1亿元。

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为5.27亿元。由于收入短收相应调减了支出规模，建议将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调整为2.01亿元，调减3.26亿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1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0.08亿元，调减2.68亿元。

2.调出资金调整为1.83亿元，调增0.67亿元。

3.上解上级支出0.01亿元保持不变。

4.新增结转下年支出0.09亿元。

调整后，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保持收支平衡。

附件：

大洼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

大洼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

大洼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

大洼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

大洼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情况表

大洼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情况表

区本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压减明细表